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 / 王新哲 廖万红 覃永盛

GUOJIMAOWYISHI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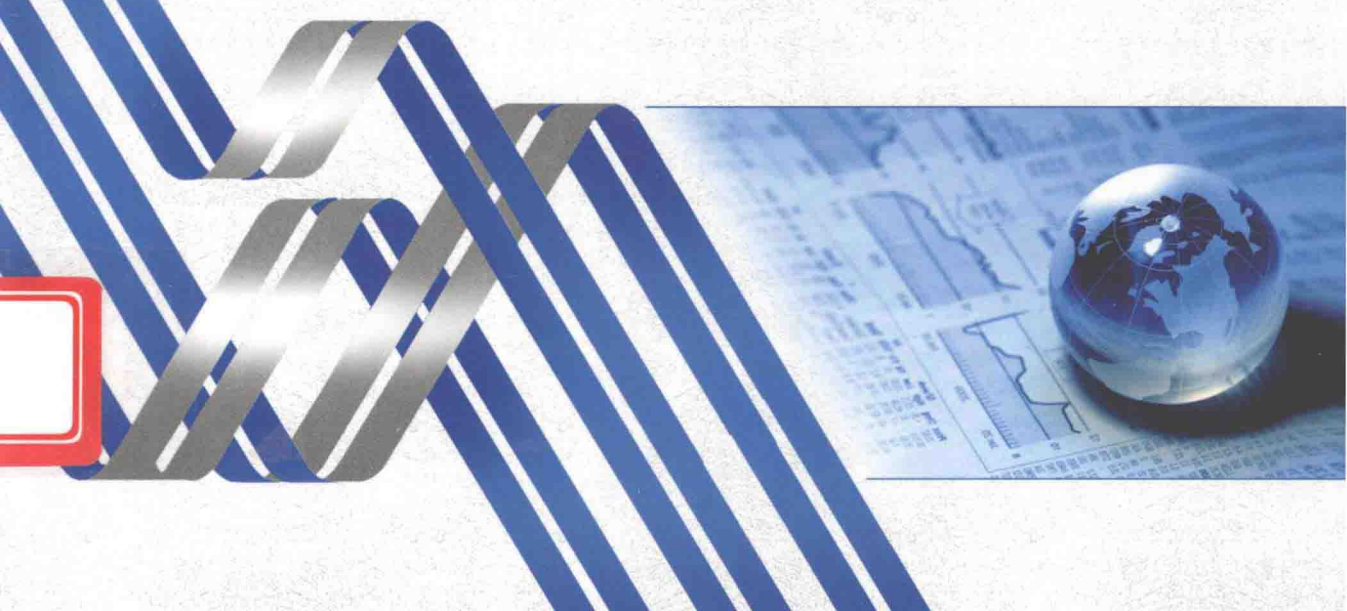
GAODENGYUANXIAOJINGJIGUANLILEIZHUANYESHIERWUGUIHUAJIAOCAI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会计学实务 / 公关与商务礼仪
 经济法概论 / 经济数学 / 财经应用文写作
 业战略管理 / 组织行为学 / 生产与运作管理
 现代企业管理 / 管理信息系统 / 人力资源管理
 质量管理学 / 基础会计 / 财务会计 / 财务管理
 成本会计 / 管理会计 / 会计电算化应用
 审计基础 / 财务报表分析 / 会计基本技能
 外贸企业会计 / 会计综合模拟实训
 市场营销原理与实务 / 市场调查与预测
 消费行为学 / 商品学基础 / 商务谈判
 营销策划 / 综合营销实训 / 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结算 / 外贸单证 / 报关实务
 国际货运保险 / 商务英语函电
 技术 / 物流综合实训
 商务综合实训 / 网络营销实务
 网站建设与网页制作
 理 / 统计学原理
 商务礼仪
 经济数学 / 财经应用文写作
 生产与运作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会计 / 财务会计 / 财务管理
 会计电算化应用
 会计基本技能
 综合模拟实训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MAOTISHIWU

GUOJIMAOTISHIWU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主 编：王新哲 廖万红 覃永盛

副主编：李菁菁 徐李桂 胡 超

撰稿人：（按编写章节先后排序）

王新哲 覃永盛 廖万红 李菁菁

徐李桂 胡 超 刘 丽 黄河东

廖战海

内容提要

本书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全面介绍了从事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知识和程序、具体操作技能和主要法律惯例。全书共12章,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实务概述,国际贸易标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国际贸易术语,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与成本核算,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贸易货款结算,进出口商品检验,国际贸易争议及处理,进出口合同的商订,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国际贸易方式。

本书内容新颖,体系完整,实用性强。在编写时特别强调外贸中的实战操作,强化实际动手能力的训练与培养。本书既可作为各类大专院校经管及相关专业本科教材,也可作为非专业人士的重要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王新哲,廖万红,覃永盛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487-0300-6

I. 国... II. ①王... ②廖... ③覃...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8143 号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 王新哲 廖万红 覃永盛

☐ 责任编辑 陈雪萍

☐ 责任印制 文桂武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 印 装 长沙市宏发印刷厂

☐ 开 本 787×1092 1/16 ☐ 印张 15.25 ☐ 字数 365 千字

☐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487-0300-6

☐ 定 价 28.00 元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璐(广西工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

王海东(中南大学出版社社长、教授、博导)

王新哲(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韦浩明(贺州学院人文与管理系主任、副教授)

刘宁杰(广西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李伯兴(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

胡国强(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教授)

严志强(广西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余秋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副教授)

罗知颂(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周永生(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周建胜(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院长、教授)

侯 雁(广西工学院经济系主任、教授)

唐拥军(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夏 飞(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莫世有(梧州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

曹垂龙(梧州学院经济系教授)

阎世平(广西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蒋满元(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教授)

董再平(广西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谢焕文(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书记、副教授)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步伐的加快,国内经济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中国与世界经济融合的程度也在不断加深。与此同时,我国出口额占世界出口额的比重也有较大提升,中国已经确立了世界贸易大国的地位。缘起美国的金融危机虽然使世界经济步入低谷,但中国对外经贸合作的步伐并没有放慢。

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加速国际经贸人才的培养,我们坚持“理论讲透,操作为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最新修订、颁布的有关法规和国际通行的商务运作规则,编写了《国际贸易实务》这本理论与实践兼顾的教材。

全书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以我国及东盟进出口贸易实践为背景,采用最新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特别对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即INCOTERMS 2010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和介绍),全面地介绍了从事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知识和程序、具体操作技能和主要法律惯例。本书内容通俗易懂,兼具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了体现注重实践技能训练的特色,本书尽可能地采用实务、实例来说明问题,并在每章后附有相应的思考题、案例分析、技能实训等内容,使同学们身临其境地感受实际进出口业务中面对的各种复杂情况以及单据处理流程,从而达到提高同学们实践应用技能的目的。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学生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教程,也可以作为外贸行业的各类培训教材,以及相关专业学生或外贸业务人员的参考。

本书由王新哲、廖万红、覃永盛任主编,李菁菁、徐李桂、胡超任副主编。王新哲编写前言及第1章,覃永盛编写第2章和第4章的3、4、5、6节,廖万红编写第3章、第4章的1、2节和第11章,李菁菁编写第5、6章,徐李桂编写第7章,胡超编写第10章,刘丽编写第8章,黄河东编写第9章,廖战海编写第12章。最后由王新哲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本书配有电子教案、课后习题答案和实训答案,读者可在中南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csup.csu.edu.cn/index.asp>)下载。感谢中南大学出版社谭晓萍主任、责任编辑陈雪萍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工作。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错误或不足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3.30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贸易实务概述	(1)
1.1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1)
1.2 国际货物贸易中的当事人及所关注问题	(2)
1.3 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及基本程序	(4)
1.4 国际贸易合同	(6)
1.5 国际贸易相关法律与惯例	(7)
第 2 章 国际贸易标的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17)
2.1 商品的品名	(17)
2.2 商品的品质	(20)
2.3 商品的数量	(27)
2.4 商品的包装	(32)
第 3 章 国际贸易术语	(47)
3.1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47)
3.2 贸易术语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48)
3.3 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	(50)
3.4 其他贸易术语的解释	(59)
3.5 贸易术语的运用	(61)
第 4 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与成本核算	(64)
4.1 国际贸易商品的作价原则	(64)
4.2 国际贸易商品的作价方法	(65)
4.3 计价货币的选择	(67)
4.4 常用价格的换算	(69)
4.5 进出口商品成本与效益核算	(72)
4.6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79)
第 5 章 国际货物运输	(85)
5.1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85)
5.2 运输单据	(94)
5.3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01)

第6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9)
6.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09)
6.2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范围	(112)
6.3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险别	(120)
6.4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24)
6.5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运输保险	(125)
6.6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27)
6.7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30)
第7章 国际贸易货款结算	(136)
7.1 结算工具——票据	(136)
7.2 结算方式	(143)
7.3 信用证	(151)
7.4 贸易项下的融资担保方式	(160)
7.5 各种结算和担保方式的综合使用	(162)
第8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166)
8.1 商品检验的作用	(166)
8.2 买方检验权	(167)
8.3 检验时间与地点	(168)
8.4 商品检验机构与检验证书	(170)
8.5 商品检验条款	(172)
第9章 国际贸易争议及处理	(175)
9.1 争议与违约	(175)
9.2 索赔	(176)
9.3 不可抗力	(177)
9.4 仲裁	(178)
第10章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	(181)
10.1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81)
10.2 交易磋商的方式及内容	(185)
10.3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186)
10.4 买卖合同的订立	(194)
第11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99)
11.1 出口合同的履行	(199)
11.2 进口合同的履行	(204)

第 12 章 国际贸易方式	(208)
12.1 经销与代理	(208)
12.2 寄售与展卖	(214)
12.3 招标、投标与拍卖	(219)
12.4 综合的贸易方式	(224)
参考文献	(233)

第1章 国际贸易实务概述

开篇导读 国际贸易实务是国际经贸类专业必修的主要核心课程,又称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实务。本章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必须把握的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基本程序和国际贸易合同的内容,需要熟悉的国际贸易相关法律和惯例以及了解学习本课程的建议。

本章关键术语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 国际贸易惯例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Importer 进口商

Supplier 供货商

Exporter 出口商

Import or export license 进出口许可证

1.1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1.1.1 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又称进出口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活动内容的学科。国际贸易实务研究的对象是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知识、基本规则和基本技能。该课程具有综合性、基础性、应用性和实践性较强等特点。

国际贸易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这两种贸易适用的规则及处理方式大部分类似,但服务贸易更具复杂性。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货物买卖仍然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因此在后文中除特殊注明,本书中的国际贸易主要指货物贸易。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基础知识和业务做法,是每一个从事各种国际贸易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人员必须掌握的。

1.1.2 主要内容

(1) 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费用和责任划分的专门用语,贸易术语是本课程首先要阐述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在交接货物,收付货款和解决争议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具体体现,也是交易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和调整双方利益关系的法律文件。研究合同中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其所体现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也是本课程的主要内容。

(3) 合同的商订与履行

合同的商订与履行是国际货物买卖的重要环节。

(4) 国际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方式、促销手段和销售渠道日益多样化和综合化。介绍和阐述这些贸易方式的性质、特点、作用、基本做法及其适用的场合,也是本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1.3 学习建议

(1) 注重理论与实际结合

要将国际贸易、西方经济学、国际金融、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等先行课程中所学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与中国经济和国际市场的实际情况紧密地结合起来,与国际货物买卖的业务实践有效地结合起来。学好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国际经济法、经贸英语等相关学科,要广泛阅读国际贸易方面的书刊资料。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了解国际经济动态、我国对外贸易走向,学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成功地开展国际商务活动。

(2) 注意业务同法律的联系

国际贸易法律课的内容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内容关系密切,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而且,不同法系的国家,具体裁决的结果还不一样。这就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

(3) 强调实践训练与技能培养贯穿学习过程的始终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具有综合性、基础性、应用性和实践性等特点。学习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同学们开展国际贸易活动的基本技能。同学们在学习该课程时,要把技能培养作为学习的中心任务,经常进行技能实训方面的训练,如撰写合同条款、填制商业单据、英文报价、英文函电写作等等。同学们还要利用机会多到外贸企业参观见习和实习,在实践中拓宽自己的业务知识,增长自己的业务才干。

(4) 灵活处理国情与国际惯例的关系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必须根据“洋为中用”的原则,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原则,并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方式和习惯做法,以便按国际规范办事,在贸易做法上加速同国际惯例接轨。

1.2 国际货物贸易中的当事人及所关注问题

1.2.1 国际货物贸易中的当事人

进口商和出口商是国际贸易的主体,但在国际贸易中,还有许多相关当事人参与进来。每次交易涉及的当事人会由于交易目的、交易商品、交易地点、各国贸易政策的差异有所不同。

(1)国际贸易合同的主体

按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公约》)要求,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当事人应为双方营业地位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即进口商和出口商。

小注: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理解

两种情况,其一,如双方国籍不同,但营业地位于同一个国家,则不适用于公约;若只有一方的营业地位于缔约国也不适用公约。因此,货物买卖的“国际性”意味着双方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营业地不同,如 A 国企业与 B 国企业的贸易。其二,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同国籍、营业地不同,如 A 国企业与该企业设在 B 国的子公司的贸易。但如果双方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营业地相同,如 A 国企业与 B 国公司在 C 国贸易就不是货物买卖了。

进口商(Importer)是指从国外购入商品后自定价格、自负盈亏或专门经营进口业务的商人。
出口商(Exporter)指把国内商品提供给国外买家的商人。

(2)国际货物贸易中的相关当事人

承运人(Carrier),或运输方,通过各种运输工具或方式负责将货物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

保险公司(Insurer),职责是根据保险合同使被保险人免受保险范围的风险损失或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范围内的损失。

银行,处理国际结算有关业务如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业务。

检验机构(Inspection Bureau),为进出口商或进出口国的主管部门提供检验服务,如进出口检验检疫局。

公证机构(Notarization Departmentalism),对进出口单证或文件签署人的签字、身份进行识别。如公证处、商会等。

使领馆,有些国家要求在允许进口前,相关单据(如商业发票、海关发票、领事发票等)要由该进口国驻出口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官员进行认证。

仲裁机构或法院,如果交易双方的纠纷通过非正式方式不能达成一致,则可以采取仲裁或诉讼措施解决。

其他进出口业务管理部门如海关、进出口许可等机构。

1.2.2 进出口双方所关注的问题

表 1-1 进出口双方所关注的问题

进口方关注的问题	出口方关注的问题
确定到货的时间、质量和数量	对方付款的确定性
货物的品质与状况	交货数量以及货物状况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与风险
保险费用及保险详情	保险
结算的安全性及费用	货币(外汇)风险
	结算风险与费用

1.3 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及基本程序

1.3.1 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具体表现在：

①复杂性。交易双方处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洽商交易和履约的过程中，涉及各自不同的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错综复杂。稍有疏忽，就可能影响经济利益的顺利实现。

②环节多。国际贸易的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如果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有可能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另外，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较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所以通常还需要办理各种保险，以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

③风险大。国际市场广阔，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加之国际贸易界的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故易产生欺诈活动，稍有不慎，就可能受骗上当，货款两空，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④不稳定。国际贸易易受政策、经济形势和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以及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波动和货价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更大。

小思考：国际货物贸易有哪些风险？

提示：双方信用风险、货物运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政局不稳风险、贸易欺诈风险、法律适用风险等。

1.3.2 进出口贸易的基本流程

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流程通常分为三个阶段：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和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及善后。

(1)进口贸易的基本流程

表 1-2 进口贸易基本流程

阶段	业务内容	基本当事人	可能当事人
进口前的准备	申请进口许可(对于限制进口商品)；编制进口计划；选择市场和交易对象；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	进口商	工商局、商贸局、税务局、海关、国内用户、市场调查机构、驻外使领馆、商会等

续表 1-2

阶段	业务内容	基本当事人	可能当事人
贸易磋商	询盘、发盘、还盘、接受	出口商、进口商	
签订合同	正式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或销货确认书	出口商、进口商	
合同履行(以 FOB 贸易术语、信用证支付方式为例)	申请开立信用证 租船订舱、向保险公司投保 银行通知付款赎单, 审核单据、付款 货物到港, 进口报关 提货、报验 收货; 如代理进口则将货物交用户	进口商、银行 进口商、船公司、保险公司 进口商、银行 进口商、海关 进口商、承运人、船公司、商检局、船公司、国内用户	货运代理人 报关代理 货运代理 海关仓储部门
业务善后	如货物检验不合格进行索赔; 如协商不一致, 提请仲裁或诉讼	出口商、进口商、仲裁庭、法院	相关代理人 律师、公证机构等

(2) 出口贸易的基本流程

表 1-3 出口贸易基本流程

阶段	业务内容	基本当事人	可能当事人
出口前的准备	申请出口许可(对于限制出口商品); 编制出口计划; 组织出口货源; 调研国外市场情况; 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	出口商	工商局、商贸局、税务局、海关、国内供货商、市场调查机构、驻外使领馆、商会等
贸易磋商	询盘、发盘、还盘、接受	出口商、进口商	
签订合同	正式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或销货确认书	出口商、进口商	
合同履行(以 CIF 贸易术语、信用证支付方式为例)	备货、报验 审证、改证 租船订舱 检验、报关 向保险公司投保 装船获海运提单 将单据交银行、银行审核单据 垫付货款 收汇后办出口退税	供货商、商检局 出口商、进口商、银行、船公司、海关 保险公司 出口商、承运人 出口商、进口商、银行、税务局、外汇管理局	货运代理人 报关代理 保险代理 货运代理 相关代理部门
业务善后	如国外进口商索赔办理理赔; 如协商不一致, 提请仲裁或诉讼	出口商、进口商、商检局、船公司、保险公司、公证机构、仲裁庭、法院	相关代理人 律师、公证机构等

1.4 国际贸易合同

国际贸易即国际货物买卖,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即通过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进行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又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指营业地处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为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与包装,价格,货物的交付,货款的支付以及争议的预防和处理等规定。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体现了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而且是一种买卖双方的法律行为。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要符合法律规范。国际货物买卖中涉及的法律规范有当事人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国际惯例、国际公约等。

1.4.1 国际贸易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1) 国际贸易合同的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是买卖双方当事人买卖特定货物所涉及的权利与义务的具体规定,表现为合同条款,即交易条件的具体化。主要包括:

①约首。是指合同的序言部分,其中包括合同的名称、订约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要求写明全称)。除此之外,在合同序言部分常常写明双方订立合同的意愿和执行合同的保证。该序言对双方均具约束力。因此,在规定该序言时,应慎加考虑。

②本文。这是合同的主体部分,具体列明各项交易的条件或条款,如品名、品质规格、数量、单价、包装、交货时间与地点、运输与保险条件、支付方式以及检验、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条款等。这些条款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③约尾。一般列明合同的份数,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订约的时间和地点及生效的时间。合同的订约地点往往要涉及合同准据法的问题,因此要慎重对待。我国的出口合同的订约地点一般都写在我国。有时,有的合同将“订约时间和地点”在约首订明。

以上合同条款是合同中通常包括的内容,并不是必须都包括这些条款合同才成立有效。买卖双方当事人可根据交易货物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合同的条款内容作出增减约定。

(2) 国际贸易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就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的方式,是合同当事人内在意思的外在表现形式。根据《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及其他形式,其中书面形式是合同的主要形式。

在国际贸易中,书面合同的格式和名称,不尽相同,形式很多,均无特定的限制。一般常用的有销售合同、购货合同、成交确认书、协议、备忘录、意向书、订单等等。我国对外贸易业务中,主要采用的书面合同是销售合同、销售确认书两种。

①正式合同(Contract)。它是带有“合同”字样的法律契约,包括销售合同和购货合同。

②确认书(Confirmation)。确认书较正式合同简单,是买卖双方在通过交易磋商,达成交易后,寄给双方加以确认的列明达成交易条件的书面证明。经买卖双方签署的确认书,

是法律上有效的文件。

1.4.2 国际贸易合同的特点及成立条件

(1) 国际贸易合同的特点

①国际性。所谓国际性,可以以营业地、当事人国籍、行为发生地或货物跨越国境等作为判断标准,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性”是以营业地在不同国家作为判断标准,而不管当事人本身国籍如何。例如,两家营业地分处美国与中国境内的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即使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均属中国国籍,该合同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②合同的标的(物)是指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货物。

③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适用法律具有多样性。

(2) 国际贸易合同成立的条件

交易一方的发盘一经对方有效接受,合同即告成立。但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还要视其是否具备了一定的条件。不具法律效力的合同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因此,了解和掌握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非常重要。概括起来,合同应具备下述条件才算有效成立:

①当事人必须在自愿和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②买卖双方当事人应具有法律行为的资格和能力(包括自然人订立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

③合同必须以双方互惠、有偿为原则;

④合同的标的内容必须合法;

⑤合同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1.4.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进出口业务中的地位及作用

企业在开展对外经济活动中,与有关方面订立的合同很多,例如国内购货合同或供货合同,国内或国际运输合同,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托收货款、支付价款的合同,等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却是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与有关方订立的最主要、最基本的合同。因为整个进出口贸易活动都是围绕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进行的,它是当事人双方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核心依据;也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法律文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货物买卖合同指卖方为了取得货款而把货物的所有权移交给买方的一种双务合同。

1.5 国际贸易相关法律与惯例

1.5.1 国际贸易应遵循的法律和国际公约

包括国外法、国内法和国际公约。

(1) 国外法

广义的贸易法是指用来调整商品贸易过程中的买方和卖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保障商品交换顺利进行的法律规范。包括动产的贸易与不动产的贸易,在各国法律体系中

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里所介绍的贸易法仅以有形动产即货物的贸易为限。

各国的贸易法,在形式和内容上也不完全相同。一般可以分为两大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①大陆法系的贸易法。欧洲大陆法系的国家大都把有关贸易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法国、德国和日本都在《民法典》对贸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国家采取民法与商法分立的做法,把民法与商法分别编纂为两部法典,以民法为普通法,以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民法的一般原则可以适用于商事活动,而商法另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则应适用商法的有关规定。但是,也有一些大陆法国家采取民法和商法合一的形式,只有民法典没有单独的商法典,如意大利和瑞士这两个国家都没有制定商法典,它们都把有关商法的内容编入各自的相关法律之中。大陆法国家或地区主要是欧洲大陆国家及其过去的殖民地:欧洲大陆、南美洲大陆及部分非洲国家。其中日本、我国台湾、澳门也属大陆法的国家或地区

②英美法系的贸易法。英美法系指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主要以英、美两国为代表,又称英国法系或普通法法系,法律以判例法(case law)为形式特征。总体上讲,英美法国家主要是英国及其过去的殖民地: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印度、巴基斯坦等;不包括英国的苏格兰、美国的路易斯安娜州、加拿大的魁北克省。

(2) 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某个国家制定和认可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国内法。

中国1982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特色,1985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用于除国际运输合同以外的一切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引进技术合同、国际借贷合同、国际租赁合同等。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在经济贸易中分为内贸和外贸两部法律越来越不合时宜,对合同的统一立法势在必行。1999年10月1日我国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主要调整企业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还包括自然人之间因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产生的合同关系,它不仅调整国内的合同关系,还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关系。

为了维护我国对外贸易秩序,发展对外贸易,1994年5月,我国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并于1994年7月1日实施。该法规定了我国基本的对外贸易制度与开展对外贸易关系的准则,明确了从事货物、技术及服务贸易的基本原则。

目前适用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1986年,我国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此有关的国际货物买卖关系还涉及该公约的适用。

(3) 国际贸易公约

国际贸易公约(或称协定)是缔约国之间为确定相互经济贸易关系所缔结的协议。它是缔约国之间开展经济贸易往来所必须遵守的准则。缔约国之间一切经济贸易活动都必须遵守而不能违反国际贸易条约的规定。这些公约对缔约国的企业或个人具有法律效力。如

果缔约国的企业或个人在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违反这些公约的规定,该国司法机构就要予以法律制裁。我国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与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或多边的有关贸易、支付、运输、商标、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条约和协定,如《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国际海事组织公约》、《1979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1982年国际黄麻协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这些公约对我国的外贸活动都具有约束作用,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小资料:

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国际贸易货物销售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排除以下六种情况:①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②经由拍卖的销售;③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④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⑤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⑥电力的销售。此外,对于供应货物一方的义务是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的合同也不适用于公约。

1.5.2 国际贸易惯例

(1) 国际贸易惯例的特点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是指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为大多数国家所认可和遵循的一些习惯做法和解释。它涉及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许多方面,对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制约作用。它具体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界定双方职责,为双方提供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在发生贸易纠纷时,如果合同中没有注明适用何种法律,对发生争执的有关问题也未做出明示或暗示的规定时,仲裁机构可以援引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衡量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此为依据进行裁决。

国际贸易惯例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它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逐渐形成的。国际贸易的一些习惯做法,开始只流行于一定的地区和行业,随着国际贸易的逐渐发展,它的影响不断扩大,有的甚至在世界范围内通行。

第二,它具有确定的内容而且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任何一种国际贸易惯例,都不是国家政府之间通过国际会议讨论通过而形成的,而是由地区、行业乃至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对国际贸易中的习惯做法或解释加以整理而形成的。它们把一些习惯做法归纳成条文,对有关的名词、术语给予明确的定义与解释,从而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可。

第三,它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国际贸易惯例虽然具有确定的内容,可以作为行为规范使用,但对国际贸易活动中的行为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只有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选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时才具有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国际性法律,却是重要的法源之一。

第四,它的内容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不断更新和扩大。国际贸易惯例比法律更具灵活性,能较容易地进行修改,并及时跟上国际贸易实际的变化。

(2) 国际贸易惯例的种类

涉及国际贸易的惯例有很多,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是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32年华沙-牛津规